附件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一、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上板等工作进展情况，近3年营业收入、税收等经营业绩以及对企业未来2-3年经营情况的预测） |  |
| **申请补助事由**（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中山项目的申请，请列明**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投中山项目金额、资金投入明细、项目建设开始时间、项目完成时间等） |  |
| **补助申请的政策依据**（请列明政策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 |  |
| **以往年度所获市级上市补助**（请列明获补助时间和金额） |  |
| 备注  （可列明其他需特别说明的申报事项） |  |
| 本企业保证本次所申报事项的全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否则自愿退还所有受领补贴，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二、申报材料核对清单 | |
| **（一）通用材料**  □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二）A股上市分阶段补助**  □ 企业股份制改造并获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  1.企业与券商、会计师、律师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和签字页）；  2.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复印件。  □ 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 |
| **（三）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资用于中山项目补助**（含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 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资的相关公告（需注明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或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  □ 募资用于中山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立项证明、资金投入相关财务凭证（如购买设备、兴建厂房等财务凭证）、项目建设完成有关证明材料等；  □ 其他相关材料（需注明）。 | |
| **（四）企业成功在香港主板（H股）直接上市补助**  □ 香港交易所上市批复复印件。 | |
| **（五）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补助**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及相关公告；  □ 企业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批复及公告。 | |
| **（六）企业迁入补助**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公告。 | |
| **（七）企业完成股改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正式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挂牌证书等。 | |
| 备注：   1. 以上七项材料，“通用材料”为必备材料，其他材料根据申请资助项目情况选择准备。 2. 提交形式未特别注明“原件”的，均要求在提交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应确保提交材料内容完整清晰无瑕疵。   3、提交材料未特别注明具体份数的，均为一式一份。 |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各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股权投资基金适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手机号码：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一、中山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股权投资基金情况介绍**（包括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股东出资情况、中基协备案情况、主要投资方向、在中山纳税情况等） |  |
| **申请补助事由**（包括投资企业金额、投资日期、被投企业情况等） |  |
| 备注  （可列明其他需特别说明的申报事项） |  |
| 本企业保证本次所申报事项的全部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否则自愿退还所有受领补贴，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 申报材料核对清单

|  |
| --- |
| □ 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加盖公章）；  □ 被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投资款转账凭证等；  □ 其他相关材料（需注明）。 |
| 备注：  1、提交形式未特别注明“原件”的，均要求在提交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应确保提交材料内容完整清晰无瑕疵。  2、提交材料未特别注明具体份数的，均为一式一份。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各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